



公 证 书

(2021)深证字第 76826 号

申请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JDL0H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杨小舟，身份证号码：210113196709270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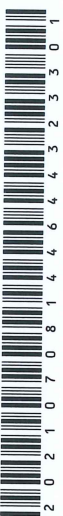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刘祖帆，身份证号码：421003199002024014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荣福康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
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荣
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
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二〇二一年六月
十一日在《证券时报》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r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并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在上述媒
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丁青松

SZGZC21 0336314

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行有关事项的议案》复印件、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对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对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投、计票。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1,419,286.89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投、计票人在临时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投、计

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5,939,959.24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 11,419,286.89 份的 52.0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939,959.24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 证 员:

丁青松

